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农科(条件)函[2014]342号

关于印发《农业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规范重点实验室评估，进一步推动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我司组织制定了《农业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规范农业部重点实验室评估,根据《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评估是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的主要手段,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实行评估与年度报告相结合的评估制度。评估周期为5年。

第三条 评估对象包括农业部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和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

第四条 评估目的是全面检查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与方向,促进学科群运行机制优化、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优秀创新人才培养、政府决策智囊作用发挥和学科群体系建设。

第五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优胜、整改、劣

汰”的原则。

第六条 评估重点内容包括重点实验室发展定位和学科建设、产出贡献与效用影响、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资源共享与运行状态、研发条件与制度文化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估规则、评估计划、工作规程,公布评估结果;指导学科群开展自评互评和未纳入学科群的重点实验室开展自评;委托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评估学科群自评互评材料,提出评估结果和建议;委托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未纳入学科群的重点实验室开展抽查。

第八条 主管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

第九条 依托单位配合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对评估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为评估工作提供支持和必要保障。

第十条 农业部综合性重点实验室负责组织本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开展自评互评,提交评估材料;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和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撰写评估材料,进行自评,接受现场评估和综合评估。

第三章 评估材料

第十一条 评估材料是重点实验室评估的主要依据,包括学科群建设方案、年度报告和5年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评估材料通过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并在重点实验室体系内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评估对象提供的年度报告和5年工作总结须在依托单位内部公示。

第十四条 评估材料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受托评估单位。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受托评估单位根据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委托,拟定评估方案,受理、审阅评估材料,组织专家开展评估或抽查。

第十六条 评估专家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实验室工作的同行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评估实行回避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与重点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估。重点实验室可以提出回避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在评估工作开始前按程序上报。

第十八条 评估按学科群进行。评估专家组在审阅实验室评

估材料、听取实验室工作报告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并提出专家组评估意见。

第十九条 未纳入学科群的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和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评估方式采取自评和专家组抽查方式进行。

第五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评估结束后，受托评估单位将评估结果、评估工作报告以及评估工作档案资料提交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根据评估工作报告，确定并公布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评估结果分为优良、合格、整改和未通过4个等次。评估结果为优良的实验室优先得到相应支持。

第二十二条 列入整改的实验室整改期一般为2年，2年后由农业部组织专家进行复评，通过复评的实验室定为合格，未通过复评的实验室调整实验室主任或重新选择依托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在参加评估工作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评估中发现弄虚作假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估职责。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以任何名义索取或接受评估对象的评审费、礼品、礼金。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农业部综合性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分值)
发展定位与学科建设	10	发展定位(5 分)
		学科建设(5 分)
产出贡献与效用影响	35	获奖成果(国家、省部级)(15 分)
		论文,标准、著作等知识产权(15 分)
		科企合作与技术培训(5 分)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0	学术带头人(5 分)
		团队建设(10 分)
		人才培养(5 分)
资源共享与运行状态	20	共享平台建设(6 分)
		开放课题设置(6 分)
		运行状态(8 分)
研发条件与制度文化	15	实验条件(6 分)
		运行管理(6 分)
		科研环境建设(3 分)

附件 2

农业部综合性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发展定位与学科建设

1. 发展定位

定位明确,特色鲜明,研究方向符合农业科技发展前沿和农业产业发展科技需求。提出本学科群领域重大科学问题,科研选题具体,科研目标明确。有较强的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作为主要参加单位主持或参加国家(地方)科技计划。

2. 学科建设

制定本学科群建设方案,重点学科培育与新兴和交叉学科建设取得一定进展。人才、科研经费、创新平台等科技资源配置合理。

二、产出贡献与效用影响

1. 获奖成果(国家、省部级)

在评估期内实验室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部级奖及其他奖励。

2. 论文、标准、著作等知识产权

评估期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SCI、EI、中文核心期刊等)、出版专著、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软件著作

权,授权的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制定的标准(国家、行业、地方、企业)。

3. 科企合作与技术培训

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有技术、知识产权转移实施,并产生转化收益。

积极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向社会公众特别是涉农企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消费者传播科学知识、技术信息等。

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1. 学术带头人

实验室制定了人才培养方案,在各个研究方向上均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科技骨干和创新团队。实验室主任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科学道德,能够团结和凝聚团队,在学科群和实验室建设中起到主导作用。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同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发展、学术方向的把握、评价考核提供了有效指导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团队建设

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2人。实验室人员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实验室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并是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3. 人才培养

制定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的政策措施,聚集和稳定了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实验室各主要方向优秀青年人才承担科研任务情况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特别是40岁以下研究骨干比例及作用。研究生培养的数量和质量。

开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技术推广员的技术培训,向社会培养和输送现代农业新技术的人才。

四、资源共享与运行状态

1. 共享平台建设

制定了学科群共建共享制度,建有科研材料、数据、信息、知识产权、仪器设备的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较高。

2. 开放课题设置

围绕实验室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开放课题经费平均每年不少于50万元。

3. 运行状态

制定学科群工作规则,将定期和不定期对群内专业性(区域性)实验室和实验站的运行进行指导和评估纳入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内容,建立了学科群内人才交流与培训机制,定期召开学科群工作会议或学术会议。

组织专业性(区域性)实验室和实验站联合申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供科技信息服务等。

五、研发条件与制度文化

1. 实验条件

实验室相对集中,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仪器设备不低于4000万元。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仪器设备的使用率较高。

2. 运行管理

依托单位优先支持实验室工作,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问题,制定了实验室章程,开展实验室年度考核。

3. 科研环境建设

实验室建立了符合科技创新规律、重大成果产出需求和科研道德规范要求的实验室创新文化,营造团队协作、学术民主、宽容失败、潜心研究的创新文化。

附件3

农业部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分值)
发展定位与学科建设	10	发展定位(5分) 学科建设(5分)
产出贡献与效用影响	35	获奖成果(国家、省部级)(15分) 论文,标准、著作等知识产权(15分) 科企合作与技术培训(5分)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0	学术带头人(5分) 团队建设(10分) 人才培养(5分)
资源共享与运行状态	20	共享平台建设(8分) 开放课题设置(6分) 运行状态(6分)
研发条件与制度文化	15	实验条件(6分) 运行管理(6分) 科研环境建设(3分)

农业部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发展定位与学科建设

1. 发展定位

定位明确,特色鲜明,研究方向符合农业科技发展前沿和农业产业发展科技需求。提出本学科群领域重大科学问题,科研选题具体,科研目标明确。作为主要参加单位主持或参加国家(地方)科技计划。

2. 学科建设

制定了实验室学科建设方案,学科建设取得一定进展。人才、科研经费、创新平台等科技资源配置合理。

二、产出贡献与效用影响

1. 获奖成果(国家、省部级)

在评估期内实验室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部级奖及其他奖励。

2. 论文、标准、著作等知识产权

评估期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SCI、EI、中文核心期刊等)、出版专著、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授权的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制定的标准(国家、行业、地方、

企业)。

3. 科企合作与技术培训

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有技术、知识产权转移实施,并产生转化收益。

积极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向社会公众特别是涉农企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消费者传播科学知识、技术信息等。

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1. 学术带头人

实验室制定了人才培养方案,在各个研究方向上均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科技骨干和创新团队。实验室主任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科学道德,能够团结和凝聚团队,在实验室建设中起到主导作用。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同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发展、学术方向的把握、评价考核提供了有效指导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团队建设

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7人。实验室人员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实验室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并是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3. 人才培养

制定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的政策措施,聚集和稳定了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实验室各主要方向优秀青年人才承担科研任务

情况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特别是40岁以下研究骨干比例及作用。研究生培养的数量和质量。

开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推广员、农户的技术培训,向社会培养和输送现代农业新技术的人才。

四、资源共享与运行状态

1. 共享平台建设

制定了实验室共建共享制度,建有科研材料、数据、信息、知识产权、仪器设备的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较高。

2. 开放课题设置

围绕实验室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开放课题经费平均每年不少于30万元。

3. 运行状态

建立实验室人员培训制度,参加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学科群内人员互访、培训,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围绕学科群体系建设目标,向群内各实验室、实验站提供科技数据、资料等科技信息服务。

五、研发条件与制度文化

1. 实验条件

实验室相对集中,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仪器设备不低于2500万元。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仪器设备的使用率较高。

2. 运行管理

依托单位优先支持实验室工作,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

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问题,制定了实验室章程,开展实验室年度考核。

3. 科研环境建设

实验室建立了符合科技创新规律、重大成果产出需求和科研道德规范要求的实验室创新文化,营造团队协作、学术民主、宽容失败、潜心研究的创新文化。

附件 5

农业部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分值)
发展定位与学科建设	10	发展定位(5 分)
		学科建设(5 分)
产出贡献与效用影响	35	获奖成果(国家、省部级)(15 分)
		论文,标准、著作等知识产权(15 分)
		科企合作与技术培训(5 分)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0	学术带头人(5 分)
		团队建设(10 分)
		人才培养(5 分)
资源共享与运行状态	20	共享平台建设(8 分)
		开放课题设置(6 分)
		运行状态(6 分)
研发条件与制度文化	15	实验条件(6 分)
		运行管理(6 分)
		科研环境建设(3 分)

附件 6

农业部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发展定位与学科建设

1. 发展定位

定位明确,特色鲜明。开展科学观测,获取农业科学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开展新品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集成试验研究与示范;围绕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提供科技数据、资料等科技支撑。作为主要参加单位主持或参加国家(地方)科技计划。

2. 学科建设

制定了实验站学科建设方案,学科建设取得一定进展。人才、科研经费、创新平台等科技资源配置合理。

二、产出贡献与效用影响

1. 获奖成果(国家、省部级)

在评估期内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部级奖及其他奖励。

2. 论文,标准、著作等知识产权

评估期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SCI、EI、中文核心期刊等)、出版专著、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授权的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制定的标准(国家、行业、地方、

企业)。

3. 科企合作与技术培训

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有技术、知识产权转移实施,并产生转化收益。

积极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向社会公众特别是涉农企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消费者传播科学知识、技术信息等。

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1. 学术带头人

实验站站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科学道德,能够团结和凝聚队伍,在实验站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主导作用。

2. 团队建设

实验站固定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形成了学历层次、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的人才梯队,拥有一批专业性强、实践水平高的科研队伍。

3. 人才培养

制定引进和培养青年人才的政策措施。实验站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并是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开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推广员、农户的技术培训,向社会培养和输送现代农业新技术的人才。

四、资源共享与运行状态

1. 共享平台建设

实验站制定了完备的共享利用方案,建有科研材料、数据、信息、知识产权、仪器设备的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较高。

2. 开放课题设置

围绕实验站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合作研究,设立开放课题。

3. 运行状态

建立实验站人员培训制度,参加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学科群内人员互访、培训,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围绕学科群体体系建设目标,向群内各实验室、实验站提供科技数据、资料等科技信息服务。

五、研发条件与制度文化

1. 实验条件

实验站拥有符合科研实际需求的实验基地,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仪器设备的使用率较高。

2. 运行管理

依托单位优先支持实验站工作,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站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问题,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开展实验站年度考核。

3. 科研环境建设

实验站建立了符合科技创新规律、重大成果产出需求和科研道德规范要求的创新文化,营造团队协作、学术民主、宽容失败、潜心研究的创新文化。

附件 7

依托企业建设的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分值)
发展定位	10	发展定位(10 分)
产出贡献与效用影响	35	获奖成果(国家、省部级)(10 分) 专利、品种权、标准、论文、著作等(15 分) 科企合作(10 分)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0	学术带头人(5 分) 团队建设(10 分) 人才培养(5 分)
资源共享与运行状态	15	共享平台建设(4 分) 开放课题设置(5 分) 运行状态(6 分)
研发条件与制度文化	20	研发投入(10 分) 实验条件(6 分) 运行管理(4 分)

附件 8

依托企业建设的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发展定位

1. 发展定位

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战略,从事农业应用基础或应用研究、关键技术或共性技术研究,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作为主要参加单位主持或参加国家(地方)科技计划。

二、产出贡献与效用影响

1. 获奖成果(国家、省部级)

在评估期内实验室(站)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部级奖及其他奖励。

2. 专利、品种权、标准、论文、著作等

评估期内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及软件著作权,授权的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制定的标准(国家、行业、地方、企业),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SCI、EI、中文核心期刊等)、出版专著。

3. 科企合作

与科教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促进协同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

实验室(站)所形成的科研成果有较强的行业辐射能力并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1. 学术带头人

实验室(站)制定了人才培养方案,在各个研究方向上均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科技骨干和创新团队。实验室(站)学术带头人在这个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科学道德,能够团结和凝聚团队,在实验室(站)建设中起到主导作用。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同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发展、学术方向的把握、评价考核提供了有效指导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团队建设

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高级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15人。实验站固定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4人。实验室(站)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并是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3. 人才培养

制定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的政策措施,聚集和稳定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实验室(站)各主要方向优秀青年人才承担科研任务情况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特别是40岁以下研究骨干比例及作用。

四、资源共享与运行状态

1. 共享平台建设

制定实验室(站)共建共享制度,建有科研材料、数据、信息、仪器设备的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较高。

2. 开放课题设置

围绕实验室(站)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

3. 运行状态

建立实验室(站)人员培训制度,参加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学科群内人员互访、培训,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围绕学科群体系建设目标,向群内各实验室、实验站提供科技数据、资料等科技信息服务。

五、研发条件与运行管理

1. 研发投入

依托单位年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4%。

2. 实验条件

实验室相对集中,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500 万元。实验站拥有符合科研实际需求的实验基地,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健全。

3. 运行管理

依托单位能够保证实验室(站)运行经费,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能够解决实验室(站)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问题,制定了实验室章程,开展实验室(站)年度考核,营造团队协作、学术民主、宽容失败、潜心研究的创新文化。